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郑嘉轩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 十一月刊

目录

一、新闻资讯

- [1.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3
- [2. 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10

二、行业动态

- [1. 签约！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合作机制启动](#)38
- [2. 上海庭外重组中心成立，为长三角企业提供纾困新选择](#)40

三、专业研究

- [1. 破产撤销权制度的检视与完善——与债权人撤销权的比较与衔接](#)42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

- 信息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 访问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511/t20251126_1401911.html

编者按：2025年11月发布的信用修复管理规则明确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获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执行期间可申请临时屏蔽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影响执行的限制；执行失败将恢复公示；执行完毕后可申请正式修复，确立了“批准—执行—完成”三阶段的信用管理闭环，有利于在执行期内降低经营阻碍，为重整方案落地创造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6号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9日第2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5年11月20日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修复。

新闻资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有关方面按照规定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依规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终止公示，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在内的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不再公开信用主体的已修复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停止共享和使用，是指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停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享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并更新信用主体的信用状态。有关方面应当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异常名录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指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设列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五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以下统称“信用平台网站”）开展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的信用信息系统开展信用修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信用修复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本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辖区内信用修复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授权机构”），承担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信息的分类标准和公示期限

第七条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公示期限自司法、行政公务文书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新闻资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以普通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小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异常名录等信息；
- （四）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轻微失信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失信信息包括：

- （一）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符合一般失信的情形。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受到巨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 （四）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息；
- （五）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的其它符合严重失信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轻微、一般、严重”的分类原则，制定本领域失信信息具体分类标准，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未制定具体分类标准的，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一般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为3年。

新闻资讯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信用主体方可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对达到最长公示期但未纠正失信行为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同一失信信息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对附带期限的处罚，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该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信用中国”网站涉及自然人的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修复的办理

第十三条 “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异常名录等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并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认定失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

对尚未建立信用修复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可以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一）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二）纠正失信行为，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规定的义务；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以下材料：

（一）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等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书；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闻资讯

第十六条 “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将信用修复结果告知申请人。失信信息认定单位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信用修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申请人对信用修复不予受理决定、不予修复决定，以及对失信信息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失信信息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诉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延长核查期限的，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提前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相关程序终结前，除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需要停止执行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不暂停公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将结果报送信用平台网站，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最小必

新闻资讯

要原则，临时屏蔽违法失信信息，临时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的限制措施。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应当恢复其原有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状态。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认可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

第二十一条 授权机构应当保障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信息处理等流程线上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地方信用平台网站运行机构应当配合授权机构做好工作协同和信息同步。

第二十三条 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确保信用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从“信用中国”网站获取失信信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息不一致的，以“信用中国”网站信息为准。

授权机构定期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更新修复信息不及时，影响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授权机构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向其共享信息，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章 信用修复的监督管理与诚信教育

第二十五条 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失信信息认定单位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3年不得提前终止公示，原失信信息3年内不得申请信用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闻资讯

第二十六条 授权机构开展信用修复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有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直接或变相向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鼓励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同时废止。

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 信息来源：中国破产法论坛 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SM2HImnSUAC6yH_UqDkMA?pc_token=HPdbJWmj9GNmnNB7oFqmewG67UwfljYztGvmfyWf

2025 年 10 月 25 日—26 日，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友谊宾馆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北京破产法庭共同主办，论坛主题聚焦“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沃晓静，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郭旭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单国钧先后在开幕式发表致辞。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主持开幕式，北京破产法庭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常洁主持闭幕式。

中国破产法论坛作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破产法学术交流平台，得到了理论与实务界专家学者同仁的关心和支持。本届论坛共有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科研机构、法检系统、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管理人机构、平台科技公司等单位的 1500 余位嘉宾参会交流，围绕“破产立法”“财产处置”“债权保护”“困境拯救”“执破融合”“个人破产”“刑破交叉”“破产税务”“绿色破产”“履职监管”等具体议题，展开了为期一天半的深入研讨。

本届论坛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法律出版社、《法律适用》编辑部、《法学杂志》编辑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辑部、《中国应用法学》编辑部、《中国审判》杂志社、《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编辑部等单位提供学术支持，并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京衡

新闻资讯

律师事务所、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等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八家团体会员单位提供协办支持。

本届论坛共征集到 1300 余篇会议论文，按照论文主题分类整理了共计九册的论文集，同时组委会组织第三方专家评审、系统查重检索，评选出优秀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名单，并在闭幕式举行了颁奖仪式。论坛组委会向参会嘉宾赠阅了“破产法文库”新书和相关破产法著作，分别是：《民法典内在与外在体系研究》（李永军著），《破产法论坛（第二十二辑）》（王欣新 郑志斌主编），《破产法论坛（第二十三辑）》（王欣新 郑志斌主编），《破产服务信托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刘思萱 蒋瑜等主编），《破产审判的温州探索（2020—2024 年）》（温州破产法庭编），《上市公司重整案例解析（第二版）》（赵坤成 刘延岭主编），《跨境破产与国际商事仲裁的碰撞与融合》（刘敏敏著），以及薄燕娜教授赠阅的著作《保险公司风险处置及市场退出制度研究》和《法律适用》编辑部、《法学杂志》编辑部赠阅的最新期刊。

本届论坛的总议程包括开幕致辞、主旨演讲、大会主题演讲（一）、大会主题演讲（二）、十个分论坛研讨（主题演讲+对话交流）、大会主题演讲（三）、青年论坛、开放式交流、颁奖仪式与闭幕式等环节。以下是本届论坛的详细报道。

开幕致辞

10 月 25 日 8:30 分，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准时开幕。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主持开幕式，代表组委会宣布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开幕。

徐阳光教授指出，金秋十月的美好季节，我们再次相聚在友谊宾馆，召开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这是一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改革任务和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次盛会，1500 余名参会嘉宾携带 1300 多篇参会论文，也反映出破产法领域日益高涨的研究热情。本届论坛体现环保理念，论文集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嘉宾证采用“种子纸”制作；背景板设计坚持中国风但又融入了破

新闻资讯

产法关键词元素做暗底；会务组由主办方、协办方和部分参会嘉宾构成，体现了论坛一以贯之的学术、公益、开放、共享理念。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教授在开幕式致辞，对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并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破产法发展和中国破产法论坛活动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由衷的感谢。本届论坛的召开，恰逢我国深入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关键阶段。本届论坛无论是从参与规模还是学术研究的深度，都创下了新的纪录，这充分体现出破产法领域蓬勃的学术活力，也展示了我国破产法研究和司法实践不断融合、持续创新的良好态势。希望各位嘉宾在论坛上能够畅所欲言，百家争鸣，通过跨领域、跨部门的深入交流，推动理论与司法实务的良性互动，为破产法体系的完善与法治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的智慧与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沃晓静在开幕式致辞，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她指出，很荣幸见证 1500 余位嘉宾齐聚一堂的盛会，破产法同仁的热情让天气不再寒冷，让法治更有温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幸在中国破产法治事业的发展进程中，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将更加自觉地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把破产法学科作为未来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方向之一，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理论与实务更紧密地结合，为中国破产法治的进步，贡献更多的“人大智慧”和“人大方案”。

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郭旭升在开幕式致辞，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郭旭升书记指出，北京市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在推动拓展制度创新、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等方面积极作为，出台北京市深化扩展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希望北京破产法学会在王欣新名誉会长、徐阳光会长的带领下，继续深耕理论研究，服务立法与司法实践；继续搭建交流平台，促进理论与实务融合；继续发挥智库功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在开幕式致辞，对论坛的隆重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北京一中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业界同仁致以诚挚的感谢。马强院长从四个方面简要介绍北京破产法庭今年的相关工作情况：首先，坚持“能重整不清算”理念，精准挽救

新闻资讯

困境企业。其次，着力破解难题，持续提升破产效果。再次，强化疑难问题调研，助推形成法治合力。最后，夯实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破产审判高地。

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雯在开幕式致辞，介绍了北京金融法院有关工作情况。一是立足金融市场运行规律和行业特征，创新金融机构破产审判机制：深化府院联动，推动协同治理；防范涉众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关联交易实质审查，筑牢“逃废债”防线。二是秉持“大破产”理念，不断强化专业审判能力提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单国钧在开幕式致辞，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北京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情况。首先，坚持多管齐下，以提升破产质效为目标，推进破产专业化建设。其次，坚持问题导向，以强化府院联动为依托，协同解决破产难题。最后，坚持高位统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深化破产制度改革。

主旨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应邀在开幕式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刘贵祥专委对本届论坛的召开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破产审判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指出本届论坛以“深化破产制度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主题，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紧跟企业破产法修订进程，汇聚破产理论界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共同探讨破产制度改革这一关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刘贵祥专委指出，今年以来，破产审判工作持续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破产审判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二是依法稳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是各地破产审判机制不断健全。四是打击逃废债工作成效明显。

刘贵祥专委强调，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参与《企业破产法》的修改工作；要加强重点领域工作：一是持续深化府院协调机制；二是不断完善执破衔接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破产逃废债的打击。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不断完善

新闻资讯

我国破产法律制度机制，不断推动我国破产事业向前迈进，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大会主题演讲（一）

大会主题演讲（一）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研究院执行院长肖建国和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徐光明共同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湘潭大学特聘教授王欣新教授发表题为“《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中的重点问题探讨”的主题演讲，主要涉及以下条款的内容：一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6条；二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22条第1款；三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25条；四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26条；五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78条；六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35条第2款。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辉发表题为“‘执转破’实施障碍的多维解构与系统性优化进路研究——基于H省法院‘一低一高’实践样态的分析”的主题演讲。王辉副院长指出，“执转破”工作长期以来主要面临三个层面的困境：第一，当事人意愿不足形成“启动难”；第二，法院内部动力不足导致“移送难”；第三，机制衔接不畅造成“转化难”。王辉副院长建议：第一，积极推进个人破产制度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创新；第二，深化“执破融合”机制建设；第三，建立“多案被执行人”重点筛查机制；第四，充分发挥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国耀发表题为“破立之间见青山——绿色破产的湖州实践”的主题演讲。湖州绿色破产的制度创新与实践突破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其一，三位一体：构建绿色破产的湖州模式；其二，ESG赋能：破产价值识别的创新探索；其三，绿色权益：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其四，环境债务：破产程序中的绿色责任体系；其五，绿色投资：重整程序中的环保门槛设置。未来，湖州法院将继续推动府院联动常态化、服务供给精细化、绿色转型标准化，持续做好绿色破产理论与实践结合文章，不

新闻资讯

断丰富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破产”湖州经验，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贡献更多湖州智慧和力量。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君发表题为“破产程序检察监督的体系与规则构建”的主题演讲。陈晓君检察长指出，进一步完善破产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规则，一是构建破产程序全流程监督体系；二是完善破产程序检察规则；三是共同推动检察监督条款落地实施。希望能够共同营造监督与支持并重、制约与协作共存的破产职业共同体良好生态，让检察监督真正成为破产法治进程中的稳定器与助推器。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中国存款保险业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张韶华发表题为“‘线上挤兑’对存款保险与银行清算的新挑战”的主题演讲。她表示，应对新型挤兑的方法，一是进一步完善异常取款监测指标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银行资产负债匹配度管理；三是建设舆情风险管理系统，建立重点对象备案观察与舆情阻隔机制；四是进一步明确“自救+他救”机制；五是明确不同金融风险处置主体功能和职责；六是探索试行非常规的应对机制；七是切实衔接好行政清算与司法破产清算。

北京市发改委市企业退出办专职副主任、一级调研员张莉发表题为“守正创新 多元共治——北京破产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的主题演讲。北京市破产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一是府院联动不是“开开会”，而是“拧成一股绳”；二是数字化不是“赶时髦”，而是“解痛点”；三是中小微企业不是“配角”，而是“重点”。张莉副主任指出，市场化是破产制度改革的本质要求，要让“看不见的手”真正发力；法治化是改革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规则越清晰，信心就越足；系统化是改革纵深推进的关键支撑，协同联动是大趋势，单打独斗干不成事。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副署长胡精书发表题为“企业破产法修法背景下破产事务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责定位思考与实践价值”的主题演讲。他指出，关于破产事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定位的思考，一是对破产管理人进行的资质管理，履职指导、保障和监督权；二是基于破产法实施的外部环境优化而衍生出来的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深圳作为全国首个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城市，“法院裁判+政府管理+管理人办理+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现代破产办理体系，实现了司法审判权与事务管理权的分离，可为《企业破产法》修订提供有益经验，

新闻资讯

大会主题演讲（二）

大会主题演讲（二）由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杨忠孝**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尹小立**共同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发表题为“破产中的犯罪问题”的主题演讲。时延安教授指出，破产相关犯罪问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导致破产的犯罪；二是破产中的犯罪，例如妨害清算罪、虚假诉讼罪以及破产管理人的职务犯罪等。关于刑事程序与破产程序的关联，一是刑破程序应采取并进思路；二是破产财产的履行次序，关键问题是民事责任的承担与违法所得没收、犯罪工具之间的次序判断问题。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梁晨**发表题为“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分类识别机制与梯度分阶修复模式的构建”的主题演讲。梁晨庭长建议，从“行为性质、影响程度、修复紧迫性”三维分类锚定靶点，构建“4+6”全场景信用修复体系，从司法、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到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海关、知识产权全场景信用修复；三层梯度修复即对于Ⅰ类轻微失信走“快速通道”，对于Ⅱ类一般失信走“标准通道”，对于Ⅲ类严重失信走“严格通道”。

深圳破产法庭庭长**许绿叶**发表题为“深圳个人破产制度的深化发展”的主题演讲。深圳个人破产制度的深化发展：一是经济再生，高比例重整实现债权保护与市场活力的平衡；二是诚信基石，构建全流程反破产欺诈机制；三是衔接融合，深度激活个人破产制度价值。深圳积极探索执行与破产的衔接融合、庭外与庭内的衔接融合以及个人破产与关联企业破产的衔接融合。

上海破产法庭庭长**徐子良**发表题为“关于市场化理念办理破产发挥破产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之解析”的主题演讲。市场化办理破产不仅仅是指对破产企业资产处置的市场化方式，还包括对参与破产程序的市场主体各方动能的充分调动，以及破产审理方式应更契合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目前破产案件中大部分债务人企业是民企，还有一部分外商投资企业，其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意味着企业资产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法院直接依职权审计的法理依据或上位法依据何在？是否应设置若干条件？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如**发表题为“破产预警机制建设的昆山探索与展望”的主题演讲。沈如院长指出，《企业破产法（修订草

新闻资讯

案)》第七条明确提出,国家支持建立健全债务人破产预警机制,加强对债务风险的监测、预警和提示。预示着从末端、被动救济转向前端、主动预防。构建破产预警机制主要有三方面理由:其一,传统破产处置滞后被动;其二,经济社会风险成本较高;其三,企业经营者作用发挥不足。构建运行破产预警机制,一是要依托司法大数据,“立保审执破一体化”全链预警;二是聚焦企业自主感知,“前端响应”构建主动纾困生态;三是对接政务数据,“府院联动”提升企业风险感知能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及资保部总经理、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文建秀**发表题为“金融债权人视角下《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实践观察与思考”的主题演讲。她指出,参与破产实践中的主要痛点问题。一是破产案件处理中政府的角色定位;二是破产案件反映出的“花式”逃废债行为。一些典型案例展现出金融机构的痛点,应该也成为扎在所有破产法专业人士心上的一根刺,破产法研究和制度改革任重道远。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协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季诺**发表题为“庭外重组的观察与思考”的主题演讲。季诺副会长对比了债务重组、庭外重组、预重整、重整、预和解、和解以及破产清算在专业人士介入程度、第三方平台介入程度以及法院介入程度上的不同,最后提出庭外重组平台在何处设立、平台的成员如何构成、制度如何设计、平台如何运作等现实问题。

分论坛研讨

第一分论坛**破产立法**

第一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破产立法”,由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会长**曾祥生**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肖彬**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蒋先锋**的发言题目为“民营企业重整融资困境的法治化破解——基于163宗案例的实证分析与破产法修订之前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杨春雷**的发言题目为“世行B-READY评估下小微企业破产智能分流机制”;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

新闻资讯

院长**贺丹**教授的发言题目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立法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薄燕娜**的发言题目为“《企业破产法》修订背景下保险公司破产保护的观念确立与制度重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曹春桦**的发言题目为“浅谈破产法修订草案对财务工作的要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所长、江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左北平**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法修订背景下的管理人制度改革建议”；北京金融法院法官助理**吴银娇**的发言题目为“防风险视角下金融机构破产衍生诉讼治理之路径构建”；浙江省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叶建平**的发言题目为“极广大而尽精微：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名称及其与新设重要制度相关问题的基础研究”；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春光**的发言题目为“公正与效率原则下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破产处置”；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李知博**的发言题目为“跨境破产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认定”。

自由讨论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重组研究院执行院长**苏洁澈**与重庆破产法庭二级高级法官**陈唤忠**做了精彩点评。

第一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企业破产法修改立法之建言献策”，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任延光**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河北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思明**，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副主任**米帅豪**，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王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祝继萍**，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蔡斌**，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总法律顾问**牛建国**，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长**李闯**，北京市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破产重整与清算法律事务部主任**阮学武**，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徐丽霞**。与会嘉宾就该主题项下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度交流。

对话嘉宾围绕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中的三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一是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问题；二是小微企业破产中担保债权与职工债权的清偿冲突问题；三是金融机构破产特殊规则。整场讨论聚焦于企业破产实践中的难点与立法完善路径，为破产法律制度修订提供了实践参考与理论支撑。

第二分论坛财产处置

新闻资讯

第二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财产处置”，由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德峰**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国军**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南京破产法庭四级高级法官**焦明明**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视域下服务信托的有效构建与实质运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特殊资产服务信托部业务总监**孟凡科**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服务信托的配套措施”；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处处长**程顺增**的发言题目为“以房抵债后‘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的破产效力”；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栗李**的发言题目为“修法背景下破产‘幽灵’条款的适用与存废问题——以破产法中的‘物债二分’为视角”；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牛犇**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提存规则的适用冲突与规范”；江西六尺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廖建梅**的发言题目为“探寻破产程序中行政协议的救济途径及审查重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王宁**的发言题目为“品牌代建驱动下破产房企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保护路径探析”；湘潭大学法学学部讲师**周红星**的发言题目为“个人数据纳入债务人财产的理论阐释、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游佳**的发言题目为“本土破产与跨境涅槃：破产资产跨境处置”；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法院金融庭庭长**魏猷龙**的发言题目为“公司法与破产法双重视域下破产重整企业注册资本之重构”。

自由讨论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尧**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曹爱民**做了精彩点评。

第二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财产处置与数字赋能”，由安徽省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民庭庭长**肖统瑞**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西南政法大学风险管理与资产重组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岳子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娜**，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邓宏涛**，上海市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芮媛媛**，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玉春**，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蒋雪萍**，招商局金融集团原总法律顾问**佟英**，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李新卫**，京东集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总监**冯赫**，阿里资产华东区域总监**杨鸣**。

对话嘉宾围绕“财产处置”展开深入研讨：一是重点关注《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中财产处置相关条款；二是关注《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

新闻资讯

第 22 条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居住性房屋租赁合同等特殊合同的解除限制引发讨论；三是聚焦于国有资产处置中的依法合规与公开拍卖原则、金融债权的代表机制与表决权保障，以及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与履职风险之间的平衡问题。多位嘉宾强调，应通过细化规则、强化司法解释、推动府院协同与数字赋能，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平衡各方利益，提升破产程序效率与公信力。

第三分论坛 债权保护

第三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债权保护”，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陈景善**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国亮**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曾昭君**的发言题目为“重整计划中担保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与保护——以强制批准的条件为引”；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黄燕**的发言题目为“‘不公允交易’破产债权的认定与审查：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 162 条为视角”；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丽丽**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程序中股权回购权的转化及清偿顺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邢彦堂**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程序中股权回购型对赌协议的处理”；北京破产法庭副庭长**李倩**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的劳动债权保护问题”；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李慧**的发言题目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权利保护研究——以承租人处于执行或破产状态为视角”；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黎莎**的发言题目为“房企重整计划终止执行后涉购房人债权认定疑难问题研究——以某市首例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破’案件为例”；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李乐敏**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程序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权的行使”；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叶熙昊**的发言题目为“破产债权审核制度研究”；河南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樊涛**的发言题目为“我国破产债权救济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自由讨论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乔博娟**与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陈丕运**做了精彩点评。

新闻资讯

第三分论坛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破产债权之类型与顺位体系”，由济南破产法庭庭长李毅斌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钱宁，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刘晓玲，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陈曦，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刘杰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罗娟，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术洪颜，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生，长沙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栗宝珍，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长梁伟荣，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永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张容。

对话嘉宾围绕“债权保护”主题，就多项实务与理论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一是重点探讨了劣后债权的认定标准；二是关注担保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表决权受限的现状；三是涉及房企“二破”案件中购房人债权的分层处理、破产程序中股东查阅权的行使边界、债权审核制度的完善，以及破产法与公司法、民法典的规范冲突与协调。多位嘉宾强调，债权保护应作为破产法的核心价值，在制度设计与司法实践中需兼顾效率与公平，推动破产程序更加规范、透明和可预期。

第四分论坛困境拯救

第四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困境拯救”，由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郭彦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余思民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丁燕的发言题目为“我国庭外重组制度的现实困境与理性纾解”；中国政法大学讲师郭帅的发言题目为“欧盟预防性重整指令对中国庭外重组的启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调研组组长鞠海亭的发言题目为“企业预重整浙江司法实践反思”；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飞的发言题目为“庭外重组数智化探索和实践”；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秦善奎的发言题目为“破产重整程序中‘抽屉协议’效力及法律后果探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陈建宏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企业以股抵债方案的实质审查标准研究”；

新闻资讯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成都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李正国**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共益债融资的实践困境与纾解之道”；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磊**的发言题目为“重整投资人‘出资补足责任’豁免的合理性论证及实现规则——以新公司法第88条为视角”；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乃菲莎·尼合买提**的发言题目为“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投资人违约的应对路径研究”；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陈炯然**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主体信用修复的协同机制研究”。

自由讨论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艳丽**与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何旺翔**做了精彩点评。

第四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庭外重组之定位与发展”，由北京破产法庭副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秘书长**王玲芳**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禹华初**，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玉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董立强**，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易文胜**，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申林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原二级高级法官**王书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陈洪**，北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周志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元勋**，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郑飞虎**。

对话嘉宾围绕“困境拯救”展开深入交流。多位专家指出，庭外重组并非完全基于协议的自治性重组，也不同于法院主导的司法重整，而是介于二者之间、融合多种介入方式的拯救机制；立法应完善预重整制度，降低立案门槛；未来应进一步厘清庭外重组中司法与行政介入的边界，推动制度创新，提升困境企业拯救效率，为破产法修订与实践提供本土化经验。

第五分论坛执破融合

第五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执破融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段晓娟**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雷苑**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新闻资讯

重庆破产法庭四级高级法官**赵鑫**的发言题目为“执破融合衔接机制现状分析与路径优化”；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江敏**的发言题目为“执行与破产一体融合推进的现状、困境及出路”；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智勇**的发言题目为“基于执破融合机制构建纾解破产接管困境的程序协同路径”；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尧琴**的发言题目为“执破融合的核心要义和内涵拓展”；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玉昊林**的发言题目为“‘执破融合’语境下债务人申请执转破激励机制研究”；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周晨**的发言题目为“执破互融共驱进路析”；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林尤展**的发言题目为“执转破制度的理论构建与实践优化——基于42个典型案例的实证研究”；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刘胜军**的发言题目为“个人债务‘执破融合’背景下管理人职责履行机制探索——以全国首宗个人‘执转破’案件为例”；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陈健**的发言题目为“个人破产制度中嵌入执破融合机制的实践分析与路径探索”；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杜若薇**的发言题目为“‘执破衔接’的检察监督机制构建探讨”。

自由讨论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原执行裁判庭副庭长**周家开**与温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名誉会长**周光**做了精彩点评。

第五分论坛的第二单元为“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执行与破产之功能界分与制度衔接”，由合肥破产法庭庭长**陈思**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凤君**，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上官俊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郝振**，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曙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沈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钱为民**，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马麟侃**，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杜海波**，湖南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聂海军**，江西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熊高鸿**。

对话嘉宾围绕“执破融合”展开了深入研讨，认为执行程序强调个别清偿、效率优先，体现“先到先得”；破产程序则侧重公平清偿、概括清理，旨在整体化解债务；“执转破”在实践中面临案件移送标准不一、审判力量不足、管理人履职保障欠缺等难题，需进一步厘清执行与破产的功能边界，强化程序衔接；应推动“执破融合”向“执破一体”深化探索，通过优化审判资源

新闻资讯

配置、完善管理人援助机制、加强执行与破产程序协同，提升债务清理效率与企业挽救能力，共同为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六分论坛个人破产

第六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个人破产”，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法律适用》副主编、编辑部主任、编审，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李国慧**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管理处处长**张俊勇**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何心月**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企业关联主体的债务处置问题——兼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中‘连带个人债务人’的债务清理规定”；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初级主办**黄橙紫**的发言题目为“个人债务清偿能力评估制度的创新与实践”；浙江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沈芳君**的发言题目为“关于我国个人破产免责制度滥用防范的法律规制研究”；长春破产法庭庭长**梁琳琳**的发言题目为“从比较法视角看个人破产制度中亲缘性债权清偿研究”；重庆大学助理研究员**黄超艺**的发言题目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中的儿童权益保护状况研究”；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联书**的发言题目为“人工智能驱动下个人破产制度与信用体系的联动机制重构研究”；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清亮**的发言题目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偿债方案的监督和保障”；广东金融学院讲师**王晓宇**的发言题目为“个人破产中‘大额自由财产’界定标准的类型化分析——基于深圳改革试点裁判实践”；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杨立夫**的发言题目为“重构信赖关系：在个人破产程序中架构府院联动机制研究”；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艳华**的发言题目为“论‘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破产的特殊性”。

自由讨论后，北方工业大学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王斐民**与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湘潭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李丽丽**做了精彩点评。

第六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个人破产之误区纠偏与制度构建”，由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聪艺**主持。

新闻资讯

对话嘉宾包括：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宏伟**，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丽琴**，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李筱**，广州航海学院讲师**骆紫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五庭审判员**李罗超**，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孟阳**，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师**胡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初级主办**张馨予**，杭州山重水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姜天萃**，山东环周家才律师事务所主任，济南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孙家磊**。

对话嘉宾围绕“个人破产”开展的对话交流中，来自立法机关、法院、高校及破产管理实务领域的多位嘉宾就地方个人破产探索实践、制度完善及国家立法时机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一致认为，深圳构建了“法院裁判、政府管理、执行与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强化管理人监督与程序保障；《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借鉴深圳等地经验，并创新引入债务清理及庭前调解机制，着力平衡债权债务关系，突出信用修复的重要性；浙江推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以诚信识别为前提，探索债务减免与信用修复相结合的路径，助力债务人经济重生。当前各地试点存在进度不一、良善债务人识别标准模糊、清算程序适用谨慎等问题，需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适时推动全国层面的个人破产立法。

第七分论坛刑破交叉

第七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刑破交叉”，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费汉定**和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王永生**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任立国**的发言题目为“刑事案件被害人权益优先保护及退赔请求权在破产清偿顺位中的定位与反思”；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莫爱萍**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犯罪的法律规则研究——基于浙江省2015—2025年31份裁判文书的分析”；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张伟焱**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欺诈行为刑民界分认定标准分析——以虚假破产罪中破产欺诈行为与破产状态之间因果关系考量为视角”；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程林**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刑民交叉问题的处理——以非法集资案件为研究对象”；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玲**的

新闻资讯

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涉刑财产处理的实践反思与规则重构”；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李永春**的发言题目为“刑破交叉视域下破产企业追赃债权清偿顺位规则研究”；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刘程鸿**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非法集资债权处置路径研究——以刑民交叉的衔接为视角”；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默**的发言题目为“虚假破产罪涉嫌情形下破产程序的中止与终结问题研究——以《企业破产法》及地方司法指引为依据”；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三级法官助理**聂光峰**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语境下刑破并举实证研究——以Z市C老年公寓破产清算案为视角”；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石学敏**的发言题目为“刑破交叉程序中财产界分与权益衡平”。

自由讨论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秘书长**刘思萱**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季晖**做了精彩点评。

第七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破产程序中的刑事法问题”，由苏州破产法庭庭长**王蔚珏**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唐楠栋**，北京破产法庭法官**牟芳菲**，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高媛媛**，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主任**欧平**，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助理**高申统**，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原三级高级法官**米青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张文良**，四川法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宜宾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罗雪松**，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安徽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委员**韩金宝**。

对话嘉宾围绕“刑破交叉”展开深入交流，聚焦“刑民并行”实践路径，重点探讨了涉案财产界分、刑事退赔与破产债权清偿顺位、程序协同等核心议题，认为实践中存在“刑事优先”与“破产公平”的价值冲突，尤其在赃款赃物混同、非法集资债权认定、财产解封难等方面存在突出难题；主张**建立有限优先原则**，即仅特定赃款赃物可优先退赔，混同财产应与普通债权平等受偿，并呼吁推动破产法与刑事程序协同机制建设，强化信息共享与府院联动，完善管理人职责与权利保障，以实现债权人利益保护与程序效率的有效平衡。

新闻资讯

第八分论坛破产税务

第八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破产税务”，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聘副教授、副院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高丝敏**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田欣**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的发言题目为“《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涉税条款评析”；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李杰**的发言题目为“行破交叉视角下税务复议清税前置的处置路径和完善建议”；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林焱**的发言题目为“从休眠到激活：公法与私法交叉地带的税务机关破产申请权制度调适研究”；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敬华**的发言题目为“理论与实务交叉视角下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新生所得税征收的法律问题研究”；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思璠**的发言题目为“企业破产重整豁免债务课税制度的健全——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140条为中心的展开”；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向阳**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企业注销困境研究：税务注销障碍与工商注销衔接问题”；河北地质大学副教授**师晓丹**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企业增值税留抵余额退还的实务难题与破解路径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杨治朋**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纳税担保适用的理论廓清与规则构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章菁**的发言题目为“实质合并重整中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国浩律师（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赵佳璇**的发言题目为“税收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清偿顺位研究——基于破产语境下房产与土地处置的观察”。

自由讨论后，集美大学教授**程国琴**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教授**王建华**做了精彩点评。

第八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破产法与税务的理念融合与制度衔接”，由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徐战成**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合肥大学教授**吴晓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蒋瑜**，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琛**，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华明**，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一骁**，上海市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

新闻资讯

华满，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税务师杨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祝丹萍，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海萍。

对话嘉宾围绕“破产税务”展开深入研讨，多位对话嘉宾指出，当前破产实务中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存在显著难度，税收债权优先性、历史欠税追缴、破产财产处置产生的税费处理以及管理人的纳税申报责任边界等问题，已成为影响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的关键瓶颈，应在《企业破产法》与《税收征管法》修订中实现制度协同，明确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的清偿顺序、滞纳金处理、实物抵税作价与核销机制等核心议题，同时强调管理人应借助专业税务机构，以合作替代对抗，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沟通、优化方案，以平衡各方权益，推动困境企业有效重整或依法退出。

第九分论坛绿色破产

第九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绿色破产”，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陈敏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院长王倩共同主持，包括主题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江西海融律师事务所主任、赣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郭基玉的发言题目为“论生态环境公益债务特别优先权立法的现实审思与实现路径”；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刘玉婷的发言题目为“绿色破产理念下生态环境保护规范位阶与制度回应”；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孙宝光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应用困境与调适路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法院法官助理吴雪寒的发言题目为“绿色原则下破产程序中环境债权相关问题的研究”；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许可的发言题目为“生态法治视阈下环境债权清偿顺位的困境与类型化纾解”；广西师范大学讲师容艳的发言题目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在破产债权中的顺位构建问题”；北京化工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阮伊灵的发言题目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债的分类及其破产清偿顺位研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易星的发言题目为“企业破产中治污属性环境债权清偿顺位研究——基于破产法与环境法的双重视角”；江苏省淮安市中级

新闻资讯

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刘旺**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财产处置中绿色原则引入的困局剖析与路径探索”；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建业**的发言题目为“宁东欣润光伏电站重整再生之路”。

自由讨论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袁公章**做了精彩点评。

第九分论坛的第二单元为“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破产法与生态文明建设”，由杭州破产法庭副庭长**韩圣超**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会长**郝伟明**，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胡守鑫**，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敏**，广州破产法庭副庭长**石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破产审判庭副庭长**赵康宁**，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黄赛琼**，北京破产法庭法官助理**周震**，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张利军**，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钱智**。

对话嘉宾围绕“绿色破产”展开深入研讨，聚焦破产程序中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落实与环境债权的处理。对话嘉宾一致认为，《民法典》确立的绿色原则应在破产法中得到进一步体现；对话嘉宾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执行顺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债权的分类与清偿、治污属性环境债权的超级优先权可行性，以及破产财产处置中绿色原则的引入路径等议题进行了探讨，一致认为应在立法修订中进一步明确环境债权的优先地位，推动破产程序与生态文明理念的深度融合，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与社会环境的多方共赢。

第十分论坛履职监管

第十分论坛的第一单元“主题演讲”聚焦“履职监管”，由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娄丙录**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周纹婷**共同主持，包括嘉宾演讲、自由讨论和嘉宾评议环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冯琴**的发言题目为“论破产管理人职责的扩张——兼论管理人选任模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郭云峰**的发言题目为

新闻资讯

“破产程序中公共性权力监督机制的构建逻辑与完善进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秀超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管理人风险自控体系构建研究”；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主任、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陆诚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衍生诉讼中管理人举证责任的困境与重构”；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但唐付的发言题目为“破产企业董监高任职限制责任的实现困境与路径研究：法理剖析与制度构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贾丽丽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管理人责任纠纷中‘第三人’的边界限定”；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主任黄中梓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管理人‘管用分离’制度改革研究：基于 COSO-ERM 框架与中国式现代化”；贵州警察学院讲师龙婷婷的发言题目为“我国破产公共服务的提升路径：基于世行 B-Ready 评估体系的分析与本土化应对”；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唐闻声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检察监督的现实困境与解释路径——以《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第 5 条为视角”；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董事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监事长康阳的发言题目为“房企破产中政府、法院、管理人的职权界限”。

自由讨论后，由青岛破产法庭庭长王琳与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王平做了精彩点评。

第十分论坛的第二单元“对话交流”环节，交流主题为“管理人履职保障与监督管理”，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任一民主持。

对话嘉宾包括：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郭连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李晓聪，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庭长李凤蕊，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张宇坤，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王春生，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杨江苏，重庆市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组部副总经理孙雨，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朱华军。

对话嘉宾围绕“履职监管”展开深入讨论，从履职范围、正向保障、反向保障、投诉应对及诉讼追责五大方面展开交流，强调履职前需明确管理人服务对象与职责边界。多位管理人代表反映，当前管理人面临报酬低、案件质量参差、投诉频繁等现实困境；大量案件属于“无产可破”，报酬难以覆盖成本，部分法院甚至要求管理人在竞标时承诺报酬打折，进一步压缩生存空间。此

新闻资讯

外，管理人常成为“背锅侠”，在投资人遴选、债权审核等环节中承担责任，却缺乏话语权。在监督管理方面，嘉宾就监督主体展开讨论。修订草案引入检察机关监督，部分代表认为其有助于程序规范，但也有人担忧监督边界不清。政府行政监督的引入引发争议，行政干预可能导致履职负担加重。法院与管理人的职责边界亦被频繁提及，有观点认为法官在破产程序中主要承担裁定职能，而管理人应更具自主性。对话呼吁在修法中平衡“严管”与“厚爱”，通过完善履职标准、优化报酬机制、建立行业自律、强化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保障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职。唯有提升管理人职业尊严与生存环境，才能推动破产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大会主题演讲（三）

大会主题演讲（三）在10月26日8点准时开始，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张善斌和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三级高级法官郁琳共同主持。

东京大学法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金春发表题为“破产法与民法的交叉：将来债权让与担保”的主题演讲。金春教授指出，日本在2025年5月通过了《让与担保合同及所有权保留合同相关法律》，规定，集合债权让与担保中，对设定人作出破产清算程序开始裁定或特别清算开始命令后，担保权效力不再及于其后新发生的债权；在民事再生程序或公司更生程序开始后，原则上适用相同规则，但集合债权让与担保中另有约定的除外。担保权人提供项目融资时，不仅评估企业将来某一时点存在的债权价值，还将未来若干年产生的债权价值整体纳入考量，对营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后授信。在适用但书的例外情形下，让与担保权人需偿还程序启动后产生的共益债务、程序启动前产生的优先债权及符合小额债权规定的供应商债权，以确保重整程序的推进。此外，破产临界期内产生的新债权纳入将来债权让与担保权效力范围的行为，若设定人仅仅为了清偿担保权人的债权而使新债权发生，视为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偏颇清偿撤销。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负责人程序法官发表题为“深化府院协同：重大风险化解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题演讲。程序指出，企业破产法修订将“府院协调机制”正式纳入法律体系，这为我们破解重大复杂破产项目中的系统性风险，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制度支撑。首先，府院联动是破局之

新闻资讯

需，是风险治理的时代呼唤；其次，府院联动实践效果好，具有“防火墙”“导向器”“净化器”等三重功能；最后，府院联动需要不断深化，实现从“有形”向“有效”的深度升级。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上海破产法庭首任庭长俞秋玮发表题为“企业庭外重组机制构建的必要性和基本思路”的主题演讲。俞秋玮庭长指出，庭外重组作为企业预防破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念定位在于通过市场化手段和意思自治原则，实现债务人利益本位，兼顾私密性与效率优先，为企业提供灵活纾困路径。在宏观层面，庭外重组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国家战略的关键举措，尤其契合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中“法庭外债务重组机制”的要求；在微观层面，庭外重组的必要性体现在构建二元救治体系、缓解法院审理压力、提升市场主体企业纾困感受度需求，并着力构建司法程序外的早期纾困体系，着眼于前端“破产预防”。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锡铭发表题为“‘立审执破’一体化的机制构建”的主题演讲。林锡铭副院长指出，温州法院从去年开始探索“立审执破”协同联动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首先，构建“立审执破”协同联动格局是破解案源不足问题的现实选择；其次，构建“立审执破”协同联动格局是激发法院工作现代化新动能的重要举措；最后，构建“立审执破”协同联动格局的路径要点。

广州破产法庭庭长陈丹发表题为“小微企业破产程序的制度创新与机制完善——以广州法院破产审判实践为视角”的主题演讲。陈丹庭长指出，广州破产法庭在小微企业破产程序方面的制度创新与法律完善实践，形成了一套“识别—救治—退出—再生”的全流程机制，概括为精准识别、程序适配与配套赋能三大关键词。在精准识别方面，建立了“三看三不看”的重整价值判断体系；在程序适配方面，构建了“繁简分流、多轨并行”的救治体系；在配套赋能方面，打造了“府院联动+数字平台”的全链条生态。

南京破产法庭庭长王静发表题为“论重整计划执行变更规则的构建”的主题演讲。王静庭长指出，从年度分布来看，涉重整计划实质性变更的案件整体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变更的事由看，可以归纳为客观阶段性影响、投资人原因、市场环境原因、资产处置经营原因、政策规划审批原因以及债务人内部原因等五大方面；从变更计划涉及的内容看，更换投资人占比接近五成，其次

新闻资讯

是下调清偿方案占比近四成，经营方案变更占比也接近两成；在变更次数上，有两成的案件变更或延期2次以上，单次延期最长的案件延期达5年。王静庭长建议区分单纯的执行期限延长与计划的实质性变更，法院在进行审查时，应当着重审查申请变更的事由、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裘实**发表题为“破产前端服务平台机构设置模式研究”的主题演讲。裘实院长首先介绍了破产前端服务平台机构的设置背景，其次对比分析了各地破产前端服务平台机构；最后明确了破产前端服务平台机构设置需要处理的两对关系，一是法院主导型平台机构与破产审批部门之间的关系，二是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之间的衔接。完善破产前端服务平台机构设置的建议，一是向内挖潜，深化“立转破”“审转破”机制；二是向上呼吁，加快庭外重组的法律供给；三是向外借力，健全配套保障机制，建立债务人经营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庭外重组专业顾问队伍建设，探索新融资优先权、税收优惠等机制。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文玲**发表题为“从‘执行不能’到‘信用再生’：个人债务清理中法治增值服务的实现路径与功能拓展”的主题演讲。余文玲院长从**现实困境和优化路径**两个方面，阐述推进破产企业经营者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法治增值服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高文忠**发表题为“对赌的股权性质、价值调整内涵与价值分配”的主题演讲，重点围绕对赌的股权性质、价值调整内涵与价值分配模型展开系统阐述。

青年论坛

本届论坛的“青年论坛”环节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秘书长**刘思萱**主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赵泓翔**发表题为“破产管理人名册准入与分级管理制度的实践形塑与路径优化”的主题演讲。他指出，为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建议顶层设计先行，制定国家层面指导性标准，统一评分核心维度，规范评审程序，确立动态管理底线要求；探索建立管理人准入资格考试制度，完善考核体系；推广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实现精准化“人案匹配”；重塑

新闻资讯

评价体系，建立履职电子档案与负面清单；创新监管流程，保障管理人异议权利；强化科技赋能，打造智慧监管平台与大数据风险预警。

重庆破产法庭副庭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博士研究生**周爽**发表题为“预重整定位回正与法院职能纠偏”的主题演讲。周爽副庭长就预重整制度提出了新思考，指出选择预重整的原因涉及试错、衔接及其非公开特性，同时强调法院在预重整中的角色定位从准司法程序逐步转向介入程序向回收缩，尤其在重庆实践中体现了从弱介入到不介入的演变，《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对预重整功能定位进行了回正，有利于各方主体更加理性地选择对困境企业的拯救路径，回归到真正市场化、法治化的轨道上来。

广州破产法庭一级法官**范晓玲**发表题为“境外破产管理人在境内履职的路径探讨”的主题演讲。范晓玲法官指出，境外破产管理人在内地执业主要有两种路径：第一种路径是根据国际私法（涉外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参与诉讼；第二种路径是根据跨境破产承认与协助的规定，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境外破产程序及境外破产管理人身份。两种路径在管辖法院、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和法律后果等方面均存在不同。

北京破产法庭法官助理**周楚舒**发表题为“破产程序中股东对赌债权认定的困境与出路”的主题演讲。她指出，破产程序中股东对赌债权在司法裁判中存在三大分歧，一是债权不成立，二是债权成立且为普通债权，三是债权成立但为劣后债权，核心争议则是破产中未履行减资程序的股东对赌债权能否成立？该债权认定是否构成“变相抽逃出资”？股东对赌债权是否应劣后于外部债权人？建议企业破产法修订明确对赌债权顺位，填补规则空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稳定市场预期。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高佳倩**发表题为“程序协同与债务合并：《民营经济促进法》框架下个人独资企业重整的实现路径”的主题演讲。她指出，个人独资企业适用重整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个人独资企业存在适用重整的现实需求；其次，（类）个人破产探索使破产资格范围扩大成为趋势；最后，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个人独资企业适用重整面临三重现实困境：一是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困难；二是企业性质转换壁垒及行政审批风险；三是担保关系复杂且金融债务化解难，复杂的担保关系加剧金融债务化解难度。建议强化民营企业家积极自救

新闻资讯

及合法权益保护导向；“双轨制”合并审理实现企业个人双重挽救；“分类施策”化解熟人债权与金融机构债权；畅通个人独资企业工商变更绿色通道。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伍春澍**发表题为“衡平居次原则在我国法律实践的探讨”的主题演讲。他首先介绍了我国立法和司法层面的探索，然后介绍了域外法对衡平居次原则的探索，最后分析本次修订的进步，主要体现在明确不能与股东出资抵销并基本解决适用范围问题，建议立法进一步明确的方向包括举证责任倒置、进一步明确约束主体、行为要件细化及限制别除权行使。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顾问**陈宗宇**发表题为“企业破产和个人债务人破产合并处理的优化路径”的主题演讲。他认为，个人与企业多种责任牵连类型，致使个人陷入沉重债务泥淖，首先是现有规则指引与司法实践层面存在不足，其次是《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虽有突破但仍有不足，最后建议以“前端—中端—后端”为整体研究思路，在前端适用探讨合并处理的适用范围；在中端实施聚焦于庭内与庭外合并处理的适用程序及配套机制；在后端实施阐述了合并处理的法律效果，包括债务人财产“膨胀”与个人债务人附条件免责等核心内容。

开放式交流

本届论坛的“开放式交流”环节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郑志斌**主持。

开放式交流的嘉宾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名誉会长、湘潭大学特聘教授**王欣新**，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徐根才**，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任一民**，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胜锋**，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尹正友**，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坚键**，上海再生律师事务所主任**池伟宏**。

在开放式交流环节，与会嘉宾围绕企业破产法修订与实践热点进行了深入探讨，重点包括担保物权在重整中的平衡处理、管理人等中介机构的监管机制完善、房企破产中购房消费者与以物抵债债权的认定难题、数据资产处置的特殊性、个人破产立法路径以及跨境破产协作等前沿问题。

新闻资讯

闭幕式

论坛闭幕式由北京破产法庭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常洁主持。常洁庭长指出，金秋十月的京城，也是满载收获的季节，我们共同见证了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圆满举行，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嘉宾的支持，并对组委会精心筹备和辛苦付出表示诚挚的敬意。当前中国破产法治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关键时期，中国破产法的修改也进入了攻坚修改期。在这个关键时期，本届破产法论坛的举行，汇聚了热爱和从事破产审判的专家、学者、法官、管理人等各界人士。此次论坛上提出的有关破产的专业问题不仅仅是对往届破产审判法治经验的总结，更为破产法修改提供了实务的智慧，为制度创新也凝聚了行业共识。中国破产法论坛作为一个重要的平台，各位嘉宾分享的案例经验、提出的立法建议，都将成为推动破产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常洁庭长表示，北京破产法庭连续多年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等单位共同主办中国破产法论坛，既感使命光荣，也感责任重大。破产审判绝非孤军奋战，需要法院、政府、管理人、学者、企业等等各方的同频共振，携手前行，共同构建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破产审判事业新业态。北京破产法庭将继续以破产法修改为契机，深化破产审判的改革，推动典型案例的发布，裁判规则的统一，为立法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务样本，同时也期待社会各界能继续保持常态化的交流，建立论坛成果转化机制，将论坛上形成的共识、提出的建议转化为优化破产审判流程、完善管理人监督机制等更具体的实践举措，让论坛的讨论变成落地的实践，让破产审判制度能更好地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介绍了本届论坛优秀论文征集和评审过程。论坛组委会对本届论坛征集到的1300余篇会议论文进行了汇编整理和专业遴选，并通过第三方专家评审、查重检测，最终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徐阳光教授在闭幕总结中指出，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无论是文章数量还是会议规模，都创下了历史新高，这不仅反映出大家对破产法的热情高涨，也反映出破产法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此次论坛的召开恰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企业破产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决定的一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以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闭幕，论坛主题结合立法与司法实践，是贯彻落实党中

新闻资讯

央决定精神的生动体现。本届论坛破纪录地设置了十个分论坛，包括“执破融合”“绿色破产”“刑破交叉”“破产税务”等前瞻性议题，每个分论坛设置了自由讨论、对话交流等环节，努力让更多的嘉宾有发言和展示的机会，体现了中国破产法论坛始终如一的学术、公益、开放、共享理念。

徐阳光教授代表组委会致谢，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的支持；感谢全国各地法院、检察院的支持，感谢北京市企业退出办、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等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支持；感谢论坛主办方的精心组织和支持单位的学术支持；感谢北京市破产法学会8家团体会员单位秉持公益心和使命感提供的协办支持；感谢人大破产法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北京破产法庭以及参会嘉宾志愿者等多方联合会务组的辛勤工作，感谢友谊宾馆、会场技术保障服务团队的支持。

徐阳光教授宣布，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圆满闭幕，待嘉宾回去后将胸前的“种子纸”嘉宾证埋在地里，来年种子发芽、果实成熟的时候，也正是第十七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再相聚的时候。相聚总有别离时，每一次的分别都是为了下一次更好地相聚，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更美好的破产法治事业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秘书处 供稿

文 / 范志勇 敖明星

图 / 丁小雨 邱宇婷 李璟钰

审校 / 邱宇婷 李璟钰

公号责编 / 丁小雨

签约！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合作机制启动

● 信息来源：上海高院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 访问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biz=MzIwMDQONDgwMg==&mid=2247570331&idx=1&sn=aa0e6087b8347e479529e3b287b7fb4a&chksm=97abc2711993c16b879763499329a4d8c74b2a0d91833d3fd706d03a2e5b6d32ad5d62b1e7ee&scene=27>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上海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11月5日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协会、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举行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合作机制启动活动。六家单位携手合作，共谋提升企业感受良策，共绘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蓝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镡，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罗培新，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和法律服务部部长付凯，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周波，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季诺出席活动，共同签署《关于建立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合作机制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围绕1个核心目标，即系统研究谋划和推动解决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的重大问题，助力提升上海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坚持3个基本原则，即聚焦企业感受，加强优势互补，坚持合作共享。确定10个合作事项，包括在“完善制度框架”方面，例如开展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研究，积极参与《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修订与本市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的起草制定，助力从“政策红利”到“制度红利”的长效转化。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面，例如支持通过庭外重组等方式挽救困境企业，引导具备仲裁条件的破产衍生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丰富法律纠纷的解决途径。在“提升企业感受度”方面，

例如对标世行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对企业感受度进行调查评估，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经营主体反响集中的某类议题，形成问题发现、研究解决与跟踪问效的闭环协同机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海作为开放前沿和创新高地，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敏捷，更好发挥“五个中心”建设在国家整体战略中的“先手棋”作用。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六家合作单位共同推出的一项制度成果，是充分融合司法审判、理论研究、企业联系优势的创新举措，对于推进政企良性互动、院校高效协作，务实解决营商环境实践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合作单位代表均发言表示，未来要继续加强沟通协作，建好用好促进合作机制。一方面，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的跟踪问效，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减少企业感受与政策之间的“温差”；另一方面，抓住参加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的契机，抓紧研究域内外最新理论和良好实践，既吸纳借鉴域外先进经验，助力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系，又总结提炼域内成熟做法，为形成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商事规则体系贡献中国法治智慧。

来源：上海高院

责任编辑：奚晓诗

上海庭外重组中心成立，为长三角企业提供纾困新选择

-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GmnDN1EfNyZn70yN7Fgkw>

11月21日，“第一届上海企业庭外重组研讨会”在沪圆满举行。此次活动旨在推动企业庭外重组机制发展，探索市场化、法治化化解企业风险的有效路径。

本次活动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主办，上海庭外重组中心承办，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协办，并得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总商会等单位支持。

活动由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理事长盛勇强致欢迎辞。随后，上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王霄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建林，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中国房地产业协会领导赵成发表致辞。

在合作推进环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与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共同签署了《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工作衔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

上海庭外重组中心正式亮相打造企业纾困新平台

上海庭外重组中心由上海东方国际商事调解院设立，是专注于企业风险化解与重组再生的专业服务平台。中心秉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司法托底”原则，致力于通过法治化、专业化、市场化手段助力企业纾困自救，优化营商环境。

重组中心构建了集企业现状评估、方案设计、债权人协调、投资撮合、业绩修复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其服务范围涵盖五个重要方面：一是提供庭外重组咨询和路径选择辅导；二是开展特殊资产投资撮合，对接企业、债权人与投资人；三是推进庭外重组程序，推荐并监督独立重组顾问；四是提供司法衔接支持，协助衔接破产程序；五是协助企业与行政、司法、监管等机构沟通协调。

值得一提的是，中心创新性地以“需求企业”替代传统的“困境企业”概念，打破固有的“破产原因”收案范围，鼓励企业在风险早期阶段就运用重组工具，改变行业普遍“介入太晚”的痛点。在业务布局上，中心将重点聚焦科创、金融和地产等国家重点关注领域，特别是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致力于为企业引入产业投资人，提供专业的债务或架构重组方案。

重组中心的成立标志着上海在构建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企业拯救机制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将为长三角地区企业风险化解与价值重塑提供强有力的平台支撑。

本次活动汇聚司法、行政、行业组织、金融机构及产业界多方力量，不仅为企业庭外重组机制的发展提供了高层次交流平台，更通过上海庭外重组中心的正式启动，为助力企业纾困、维护经济稳定注入了新的制度性动能。

来源：上海市司法局

编辑：陈仕畅

校对：谢抒言

破产撤销权制度的检视与完善——与债权人撤销权的比较与衔接

● 信息来源：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sfIBguPwggFV5SKcMoEhg>

破产撤销权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与债权人撤销权的比较与衔接

高 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

余玲玲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审判庭法官

王亚萌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审判庭法官助理

引 言

当债务人已经或即将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为了争夺有限的财产、债务人为了逃避清偿债务，围绕债务人财产的无偿转让、非正常交易等行为多发、高发，破坏公平清偿秩序。为纠正失当行为，《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了破产撤销权制度。根据该制度，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有权对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定期间内进行的欺诈债权人或损害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的行为，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可撤销的行为，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撤销偏颇清偿行为，这是破产法特有的内容；二是撤销诈害行为，这是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在破产程序中的延伸，与《民法典》第 538 条和第 539 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类似。本文着眼于破产撤销权行使的现状、与债权人撤销权进行对比研究，提出相应完善建议。《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进行了细化，对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进行了二分，设置了不同的构成要件，债权人撤销权的保护对象、规则设置、法律效果更加完善。投射到破产法领域，债务人财产制度是破产制度的核心，撤销诈害行为制度在纠正债务人不当财产处分行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保障破产法宗旨实现以及维护诚实信用原则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破产法》实施近 20 年，诈害行为的撤销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多难题，在法律规定上存在列举简单、体系不恰等问题，特别是《民法典》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完善后，破产法中撤销诈害行为制度的完善需求更加迫切。“破产法应当尊重非破产法”，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基础上，关注与《民法典》的衔接，提出《企业破产法》撤销诈害行为制

度完善的建议。

一、破产撤销权适用的现状检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司法审查需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素。一是行为要件，债务人实施了无偿转让、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等诈害行为；二是时间要件，即临界期，债务人实施上述行为须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三是结果要件，行为造成债务人财产不当减少；四是行使主体为管理人；五是主观要件，不要求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存在主观恶意；六是行使效果，被撤销的行为自始不发生效力，被转让的财产可以依法追回。破产撤销权制度目的在于维护债权的公平清偿秩序，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该制度在应对复杂多样的诈害行为时，存在司法适用困境。

（一）撤销权行使不充分，债务人财产恢复不到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管理债务人财产是管理人的重要职责。破产撤销权是债务人财产恢复和维持的重要抓手，管理人理应积极行使破产撤销权。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实际情况与此存在差距。以近五年司法统计数据为例，2020 年至 2024 年全国法院破产案件逐年增长，结案总量达 8.95 万件。同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破产衍生诉讼判决书 22,093 件，而破产撤销权纠纷判决书仅有 825 件，占比仅为 3.73%。不管与同期破产案件相比，还是与同期破产衍生诉讼案件量相比，均反映出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实践运用尚不充分，制度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法律漏洞较为明显，类推与扩大解释泛化以“2022 年-2024 年、破产撤销权、一审判决书”为限定条件，对江浙沪三省市的 41 件案件进行分析，发现类推解释和扩大解释的情况较为常见。第一，类推解释的情况。以“无偿转让财产”情形撤销的有 21 件，占 50%以上，但其中典型的无偿转让财产的案件仅 2 件，其余案件中对“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的认定广泛存在类推解释的情况。例如，无偿的债务承担行为，并未转让债务人的财产，但债务承担行为令债权人能够分配到的财产减少，如无合理对价，将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属于破产诈害行为应当予以规制，但目前企业破产法未规定撤销无偿债务承担的行为，法律适用中将其类推解释为“无偿转让财产”予以撤销。第二，扩大解释的情况。例如，目前法律只规定了债务人“对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应予以撤销，并未规定对有财产担保的债务增加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形，而该行为本质上增加了债务人财产的负担，提高了部分债权人的清偿顺位，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司法适用中将增加担保的行为扩大解释为“对无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三）破产临界期固定

化，侧重效率忽视清偿公平破产临界期，又称破产危险期，是指在企业破产申请提起或受理之日起，往前倒推的一段期间，在这个法定期间内，法律推定破产债务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债务人在此期间的法律行为，可能面临被撤销的情况。

《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诈害行为撤销的临界期为一年。对司法实践中临界期的适用情况进行考察发现，实践中存在相近时间内发生的法律行为，却有不同的法律效果的情况。如果涉及的债务人财产金额较大时，会带来差异明显的效果（见表1）。其结果是，相关行为在发生时间上差之甚少，但在权益归属、法律效果上却差距悬殊。由此可见，固定化的破产临界期规定，在司法认定时侧重效率，但未结合破产原因产生时间，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表 1：临界期的适用案例

案号	案情	发生时间	涉案金额	裁判结果
(2023)鲁11民终19号	案情相似：被告与阿掖山房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与同时期同地段商品房正常交易的价格差距较大，不及正常交易价格的一半，应当认定“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破产受理前13个月	718.5706万元	不予撤销
(2022)鲁11民终3178号		破产受理前一年内	336万元	予以撤销

（四）主观状态抗辩较多，对善意相对人的保护存在困境

债务人和交易相对人在行为时的主观状态是否会影响破产撤销权，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不同的学说。肯定说又分为观念主义和意思主义两个分支。观念主义认为，恶意是指债务人对其行为可能造成履行无效，从而有害于债权的后果具有一定的认识，不必要有诈害的意思。意思主义认为，行为人不仅要对其损害后果具有一定的认识，而且主观上要有诈害他人的意思。我国《企业破产法》并未将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作为诈害行为撤销的构成要件。否定说有利于债务人财产的恢复，更倾向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不可避免的对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害。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进行主观意思抗辩的案件十分常见。主观要件在破产撤销权中是何地

位，需要重新加以审视和分析。

表 2：主观要件的适用案例

案号	案情	裁判理由	裁判要旨	学说观点	裁判结果
(2021)浙0111民初3943号	临界期内，破产债务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 无款项流入破产债务人企业，2. 主债务人为关联企业，3. 主债务人缺乏清偿能力，担保人享有的追偿权并无充分保证，利尔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必然引起其责任财产的减少，造成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受损，该行为与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并无实质性区别。	临界期内，如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则债务人的行为应予以撤销，否则不予撤销。	意思主义	予以撤销
(2022)苏02民终3618号	临界期内，破产债务人为他人提供担保	破产撤销权的设立目的是在破产程序中防止个别清偿、损害公平清偿所有债权的破产秩序。破产临界期内，债务人企业作为保证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未减少破产财产，如无证据证明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等情形，一般不应当认定是破产法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不适用破产撤销制度。		观念主义	不予撤销

（五）行使期限规定不明，交易安全稳定难以兼顾

《民法典》第 541 条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行使期限，一般除斥期间为一年，最长除斥期间为五年。《企业破产法》对管理人行使撤销权并无行使期限的规定。在上述 41 件样本中，有 14 件提出了除斥期间的抗辩，法院判决多认为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不适用债权人撤销权除斥期间的规定。主要考虑在于：一是破产程序时间跨度较长，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可能跨越整个破产程序，甚至延续至破产程序终结后的两年内，这与传统除斥期间较短的时间限制不符。二是侧重保护债权人的目的差异，破产撤销权的行使目的在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不仅仅是某个或某些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其行使期间需要更加灵活和延长，以适应破产程序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企业破产法》作为特别法并未规定破产撤销权的除斥期间，但破产撤销权作为债务人财产恢复的重要手段，是否需要通过除斥期间等制度督促管理人尽快行使，管理人应在何时行使，可以通过规则明确，减少司法适用过程中的争议。

二、破产撤销权适用的困境因由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行为类型较为狭窄，对比《民法典》的规定，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在规定模式和具体行为类型上存在差异。

（一）企业破产法列举式规定的弊端

现行法对撤销权制度采取了列举式的立法模式，诈害行为限定在《企业破产

法》第 31 条列举的五种行为类型。但从上述司法现状分析可以看出，列举式的规定在诈害行为撤销中明显捉襟见肘。一是“法律一经制定，就已经滞后”，列举式立法具有僵化性、不完整性、机械性等固有弊端。经济活动样态丰富，这五种可撤销的诈害行为难以覆盖经济多元化背景下市场主体的行为类型。二是存在一定的“逆向指引”，在债务人破产的临界期，明确的列举反而可能为债务人和相对人逃避债务、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提供“可趁之机”。三是法律体系需要为法官提供足够的自由心证和自由裁量权空间，以便其能够应对这些新的挑战。但列举式的规定几乎排除了自由裁量权的空间，难以满足经济活动和司法实务不断发展变化和多元化的需求。

（二）与民法典债权人撤销权衔接不足

《民法典》对债权人撤销权的对象区分了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并规定了不同的撤销要件。《民法典》第 538 条规定了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包括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等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该条通过“列举+兜底”的方法，涵盖了所有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与《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所列举的无偿诈害行为相比，涵盖的诈害方式更广，更有利于打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民法典》第 539 条规定了债务人不合理价格交易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有偿行为的撤销以相对人的恶意为主观要件，从而实现债权人利益保护与善意第三人利益保护的平衡。而无偿行为的撤销并不考察相对人的主观要件，即便相对人对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并不知情，也不作为撤销的阻碍要件。诈害行为撤销与《民法典》中的债权人撤销权，二者存在何种关系、是否需要衔接适用、如何进行衔接适用，需要在《企业破产法》修订中回答。

三、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的衔接

诈害行为在民法与破产法的领域都需规制，其价值具有同源性，需要厘清二者的制度价值、功能区分，从制度协调角度寻求破解方向。

（一）价值耦合：规制财产不当减损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进行交易时，对债务人以其全部责任财产进行清偿具有合理预期和信赖。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维持方面，债务人有损害债权人利益或者清偿能力不足时，其不当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在民法与破产法领域均应当受到规制。

因此，在撤销诈害行为方面，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同为规制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行为的制度，在制度目的和规则构建上具有相通之处。应当在两者功能适当区分的基础上进行尽量相同的解释和适用。在规则设计时，需要在两者之间循环往复，相互对照。比如，德国《支付不能法》和《支付不能程序外的债务人法律上行为撤销法》关于诈害行为撤销的规则相互联动，美国《破产法典》和统一州法委员会示范法《统一可撤销交易法》的相关规则也同样如此。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主体是个别债权人，是侧重私益实现的“个别行动”。破产撤销权的行使主体是破产管理人，是彻底贯彻债权平等原则的“集体行动”。

与债权人撤销权相比，破产撤销权有更丰富的功能。第一，防止欺诈，例如通过转移行为来隐匿财产以为债务人未来所用。第二，确保处于同等受偿顺位的债权人按比例同等受偿，而不能被突然增加的债务挤占。第三，防止公司财产价值突然减损而迫使债务人进入本无必要的破产程序，或导致债务人被接管控制之前丧失有价值财产。第四，为庭外和解设置底线：由于在破产前夜向某些债权人转让债务人财产的交易行为可被撤销，参与和解谈判的债权人会更有信心与意愿与债务人合作，在无需法院介入的情况下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破产撤销权的功能更加丰富，这也与破产法的三大原则相互促进：债权人平等受偿，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鼓励庭外和解。基于此，破产撤销权的制度设计需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在恢复债务人财产的同时，与维护交易自由与安全安定之间寻求平衡点。

（二）逻辑基点：破产法尊重非破产法规则

“尊重非破产法”是一条基本原则，破产法与非破产法在面对相同问题时，若非其立法宗旨要求另行分析，则破产法应尊重非破产法的原则、规则乃至法秩序。破产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在功能上有一定的共性，行使原因相同、可撤销的行为类型相近。破产撤销权是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所产生的权利，是债权人撤销权在破产程序中的延伸和变通适用，具有其特殊性和独立性。对破产撤销权进行系统研究，有利于破产法的完善，在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集体行动的同时，合理保障交易安全性、稳定性，为营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法律供给。

从法律体系完善角度看，债务人有积极减少责任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债权人享有撤销该行为的权利。债权人撤销权具有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功能，是通过撤销积极减少责任财产的不当行为来达到债权保全的目的。这种观点仅仅在责任财产方面关注了破产撤销权的功能。破产法作为公平清偿的制度，还需要关注临界期债务增加的问题。从第一部分现状分析我们发现，为他人债务提供担

保、无偿揽债等行为在破产诈害行为中较为常见，需要加以规制。而债权人撤销权将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规定在有偿行为的撤销中，也未规定债务加入等情形，因此破产撤销权的完善，也可以为《民法典》相关制度的完善提供思路。

（三）路径方法：“列举+概括”的立法模式

在破产撤销权的立法模式上，各国关于可撤销行为范围的立法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列举主义，即对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的情形加以列举，我国目前正是采用的列举主义立法模式。二是概括加列举主义，进行原则性的规定，在破产程序开始前做出的损害破产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然后列举可撤销行为的情形及其例外。我国《企业破产法》修改过程中采取

“列举+概括”的立法模式，明确列举可撤销的行为，提高法律规则的清晰性和明确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方便裁判；并与债权人撤销权相衔接，对破产撤销权的行使范围做出兜底性规定，可以更好的规制破产诈害行为，弥补实践中破产法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

四、破产撤销权的规则优化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破产诈害行为的撤销权规则体系，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纠正债务人不当的财产减损行为，同时与《民法典》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有机协调。

（一）无偿破产诈害行为的行为类型

无偿行为，是指无对价或实质上无对价的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而所谓的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具体可能是无对价减少财产权益的行为，如财产转让、债务免除、权利放弃等；可能是增加财产权益负担的行为，如无对价承担债务。无偿行为必然造成债务人财产减损，在实践中也较为多发。

1. 无偿转让财产

《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的可撤销行为中，包括无偿转让财产行为。《民法典》第538条列举的可撤销行为也包括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由此可见，无偿转让财产已经属于较为典型诈害行为之一。无偿转让的财产，属于广义概念，既包括实物性财产，也包括权益性的利益。

2. 放弃债权或者债权担保

《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规定了“放弃债权”行为。放弃债权，既可能是全部放弃，也可能是部分放弃，都属于规制的范围。放弃的债权可能是到期的，也可能是没有到期的。债权人放弃债权为单方法律行为，自向债务人或其代理人表示后，即产生了债务消灭的法律效力。《民法典》第 538 条增加了债务人放弃债权担保的无偿行为，但是破产法上没有规定放弃债权担保问题，放弃担保减少了债权实现可能，放弃债权担保也构成无偿行为，有必要在破产撤销权制度中予以增加列举。

3. 为自己的债务增加担保

现行破产法规定，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行为属于可撤销的行为。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提供担保，增加了该笔债权清偿的优先顺位，在有限财产的情况下，让其获得了更多清偿可能。与此同时，则会减损其他债权人清偿的可能，损害了一般债权人的利益。这类行为在破产司法实践中常见，增加了优先债权的比例，损害普通债权人权益。也属于可以撤销的行为。与此类似，为有担保的债权增加担保亦增加了优先受偿的可能性，可予以明确列举。

4.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者债务加入

《民法典》第 539 条规定了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司法实践中发现，破产企业在临界期内为他人（尤其是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较多见，因此在担保成为经济活动重要手段的情况下，有必要作为无偿诈害行为之一予以列举。“债务加入与保证历来不易区分。”《民法典》第 552 条首次在法律上规定了债务加入制度，弥补了合同法规定的不足。不论是债务加入还是保证，都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临界期内的债务加入行为也常常出现，损害其他债权人的清偿权益，可以作为无偿诈害行为予以列举。

5. 恶意延长债权的履行期限

《民法典》第 538 条还规定了“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的撤销。延长到期债务，会影响债权清偿，但是又存在多种商业考量，因此要求主观上是恶意。“恶意”与否取决于系争债务展期是否属于商业上合理的行为，取决于展期能否为债务人带来直接利益，且该利益是否明显大于因展期而丧失的期限利益。恶意延长未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同样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破产撤销权应该衔接《民法典》第 538 条，补充为可撤销的情形之中。

6. 其他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行为

《民法典》第 538 条在原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规定了更多的类型，除了上述明确列举的行为，还规定了“无偿处分财产权益”的兜底条款。破产撤销权也应该增设兜底条款，从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挑战。

（二）有偿破产诈害行为的行为类型与认定

无偿诈害行为必然会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增加债务，而有偿行为则更为复杂和隐蔽，判断也更难。有偿行为撤销的认定，核心在于明显不合理条件交易。

1. 明显不合理条件交易

《民法典》第 539 条和《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均规定了“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既包括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也包括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财产。由此可以看出，《民法典》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范围是一致的，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是有偿诈害行为的常见类型。在丰富的经济活动中，价格因素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但并非唯一的决定因素，因此债权人撤销权和破产撤销权中，都可以将撤销有偿诈害行为的范围扩充至以不合理“条件”进行交易，不合理“条件”涵盖的范围更广，对不同的情况进行预判和分析，可以更好适应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各种新的交易样态。

2. 明显不合理条件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2 条规定了明显不合理价格认定的标准。一般来说，明显不合理价格，参照当地一般经营者进行判断，并且要参照通常交易市场或者指导价，低于或者高于 30% 的，属于明显不合理价格。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比例的限制。上述规则，确定了可量化的标准，在破产撤销权中，也值得参照。明显不合理条件的认定，在实践中可能存在各种样态，比如，行业因素、经济环境、特殊政策等也可能成为交易条件是否合理的影响因素，需要综合认定。

（三）维护交易安全与稳定的要件

为了平衡交易安全与公平，鉴于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事实，主观要件和临界期规定可以成为破产撤销权构成中相辅相成的要素规定，以更好确定破产撤销权的功能范围。

1. 主观要件

《民法典》对有偿行为的撤销规定了主观要件，要求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才得撤销。在破产诈害行为撤销中，无偿行为中相对人并无保护之必要。与《民法典》相衔接，主观要件不宜作为撤销之要件。在有偿行为撤销中，主观要件是否应作为构成要件，笔者认为，考虑明显不合理交易条件的限制、破产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主观恶意无需单独作为有偿行为撤销的要件，可将主观善意作为无需撤销的例外情形，当相对人可以证明其交易时为善意，相应有偿行为则不属于可撤销的破产诈害行为，从而兼顾债务人保护和债权人保护。

2. 临界期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 189 条中指出，从世界范围来看，有些破产法规定了统一的撤销期，而有些制度则根据交易的类型及受让人是否为相关人等因素规定不同的时限。基于有些交易涉及故意的不法行为，所以许多破产法并不限定这些类型的交易必须在多长期限内发生才可撤销。有些破产法规定的期限非常长(一至十年不等)，一般从程序启动之时开始计算可撤销期。我国破产撤销权制度完善过程中，无偿行为的限制因素应该减少，宜设置较长的临界期；而有偿行为的临界期，为保障交易安全，在破产审判常态化的背景下，以一至两年为宜。

破产法规定的临界期是否可以由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加以延长，也值得研究。例如，交易发生在规定的可撤销期外，但情形可疑，且同样具有削减资产的效果，在此情况下可否赋予法院以酌定权存在争议。笔者认为，虽然酌情处理的方法在涉及撤销规定所应涵盖的交易时，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也可能导致程序的拖延，不能就哪些交易可撤销给债权人一个可预测的或有透明度的回答。但是如本文第一部分中呈现的，如果债务人在临界期前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诈害交易，而法院完全没有自由裁量权，则可能带来临界期规定合理性的现实质疑。因此，在临界期的把握上，可给予法院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例如将破产原因出现作为考量因素。

(四) 破产撤销权行使的程序优化

1. 行权主体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 13 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未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放弃债权行为的，债权人依据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等规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

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债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在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行使撤销权，但此类诉讼性质属于代表诉讼性质，追回的财产属于债务人财产，用以清偿所有债务。

为了集中清理破产财产，管理人行使更有利于提高效率。一旦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开始，破产撤销权具有优先性，应当依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由管理人统一行使撤销权，不允许债权人个别行使撤销权。如果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开始前已经提起撤销权诉讼而尚未审结的，破产程序开始后，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应当中止审理；债务人破产宣告前，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中止审理的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应当依法恢复审理；债务人破产宣告后，应当判决驳回债权人撤销权诉讼。

2.行使期间

《民法典》第541条规定了债权人撤销权行使期限，一般除斥期间是1年，最长除斥期间是5年，而《企业破产法》并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规定。我国债权人撤销权在性质上被大多数学者认为是形成权与请求权的结合，其行使达成的效果是，债务人与需返还财产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同时财产返回至债务人责任财产中，兼具形成之诉与给付之诉的效果，撤销权人具有单方面干涉到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对于第三人的影响大，如果长期不行使撤销权，他人的利益关系就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如果不设置时间限制就会不公平，也会导致债权人怠于行使撤销权。

而破产撤销权的行使是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由管理人进行，行使期限需要另行斟酌。首先，只有破产程序中，才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条件与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有差异。其次，破产程序中管理人需要进行财产接管、债权核查、财产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发现可疑行为起诉所需时间可能较长。第三，破产程序的进行有一定期间，不会无限制持续进行，破产撤销权的行使，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期限限制，并非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对交易安全的影响有限。综上，破产撤销权不宜适用债权人撤销权的时间期限规定。但由于破产撤销权的行使结果关系到破产财产的多寡，须在破产程序中及时行使，而不能由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行使。当然，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在破产程序终结后才发现的财产，依破产法规定依法行使撤销权。

3.例外情形

是否排除债权人撤销权取决于债务人实施的可撤销行为是否不在破产撤销权的适用范围内。债务人的行为可能符合债权人撤销权但不符合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例如,债务人于临界期以外实施了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但债权人在破产受理后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此时不符合破产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但并未超出《民法典》第 541 条规定的行使期间。此时,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虽满足,但破产程序中个别债权人一般不能直接向债务人行使权利,此时应认可管理人享有债权人的撤销权。

结 语

破产撤销权制度的完善,需要与民法典衔接和联动,区分有偿行为 and 无偿行为,并确定不同的临界期和主观要件,明确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促进管理人积极行权,完善诈害行为的破产撤销权制度,在交易安全与公平清偿之间寻找平衡点,实现公平与效率的价值追求。

来源: 中国上海司法智库

编辑: 陈仕畅

校对: 谢抒言